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姚宜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S5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9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590653_114E01316596行政院來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
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，請依行政院來函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23 08:56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